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寧軒

選任辯護人 陳芝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6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寧軒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白寧軒為蔡勝壽之前配偶白礎軒之妹，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白寧軒與蔡勝壽於民國112年5月12日19時許，在花蓮縣○○市○○街0號外，因接送蔡勝壽、白礎軒之未成年子女事宜發生爭執，白寧軒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恫稱「我要到學校去弄你」等語，致蔡勝壽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身體、名譽之安全，因認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白寧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蔡勝壽、證人王如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通訊軟體LINE截圖、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2張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對告訴人為上開言語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我沒有恐嚇告訴人，也沒有恐嚇他的意思，請為無罪之諭知等語（本院卷第171頁）；辯護人辯護意旨則以：恐嚇必須以惡害通知被害人，使其發生畏懼的心理，告訴人於本院作證時表示當下沒有恐懼，僅是擔心被告未來會到學校去弄他，但被告並無任何黑道背景，也沒有不正當交往男女關係存在，如果告訴人是擔心其外遇的事情遭人到學校舉發，也僅是學校程序的問題，並非恐嚇惡害的通知。又告訴人175公分，68公斤，被告身高僅153公分，48公斤，兩者身形相距甚大，被告為一嬌小弱女子，何以有恐嚇或造成告訴人心生畏懼的能力？況證人王如珍證稱，於其聽到「我要到學校弄你」之後，雙方仍有繼續爭吵，告訴人亦有大聲的言詞，更可證告訴人並沒有心生畏懼。綜上所述，被告並無告訴意旨所稱之恐嚇犯行，且告訴人對被告毫無畏懼之心，並無恐嚇之行為，請鈞院為無罪之諭知等語（本院卷第170頁）。

四、經查：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為「我要到學校去弄你」等語，業據告訴人指訴歷歷，並有證人王如珍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之證詞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已足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為要件。所

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故是否該當恐嚇行為，尚不得專以被害人之個人感受為斷。又通知之內容是否合於刑法上恐嚇之內涵，需綜觀被告言語通知之全部內容為判斷，萬不能僅節錄隻字片語斷章取義遽為認定，即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審酌主、客觀情形，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行為斯時之狀況、所用之語氣及全文等情狀綜合判斷之，不得僅憑被害人自稱心生畏怖，即遽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62號、105年度台上字第66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固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為「我要到學校去弄你」之言論，惟查：

1.據告訴人即證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被告的姐姐即我前妻白礎軒是男女朋友時，我就知道白礎軒有來往一些可能是不正當職業如討債公司的人，而且被告父親擔任過民意代表，所以被告當天情緒失控時很大聲地對我說「我要到學校去弄你」時，我不是擔心他當下對我有什麼暴力脅迫，因為我是男人，我有能力保護我的小孩。但是我擔心他之後會用暴力脅迫等物理上的方式，傷害我和我的小孩，因為我和我的小孩都是在同一個國小上班、上課等語。是由告訴人上開證述可知，告訴人在被告當下說出「我要到學校去弄你」之言論時，其主觀上是認為自己和未成年子女未來會受到被告暴力之行為，然就未成年子女部分，因被告前開言論並無提及任何有關該名未成年子女之事，且該名未成年子女亦為被告姊姊之小孩，甚難想像被告會蓄意對該名未成年子女為暴力行為，故告訴人陳述其未成年子女受惡害告知部分，僅係其主觀上之臆測，並不合理；至告訴人本人部分，告訴人已自承因其係男人有能力保護自己與小孩，故當下並不擔心被告之暴力行為，且告訴人身高175公分、體重68公斤，被告身高153公分、體重48公斤，兩人身高體型相距甚大，被告顯無於物理上對告訴人造成任何威脅之可能；況學校為公共

01 場合，有諸多其他學生、老師、職員在場，更有警衛把守校
02 園門口，故殊難想像被告又有何可能對告訴人為危害安全之
03 行為。是告訴人雖因被告之言語有心生畏懼之個人感受，但
04 依一般社會觀念來看，被告之行為似尚不符合刑法上恐嚇之
05 內涵。

06 2.又輔以證人王如珍到庭證稱：當天一開始我聽到雙方有大聲
07 的爭論聲，大概是在描述一些家務事，後來我有聽到被告說
08 「我要到學校去弄你」的言論，但我當下只覺得被告是在講
09 一句任性的話，雖然告訴人可能會覺得被告是在恐嚇他，但
10 我聽來只是一種我吵架時講不贏你我就講我要到學校弄你的
11 話，可能會聽了很不舒服這樣。而被告講完這句話後，他們
12 仍然有持續的在講話、爭吵，告訴人也有回話，鄰居也有過
13 來等語，而由上開證人王如珍之證詞可知，證人綜合感覺兩
14 人當時對話之語氣、內容、現場氣氛後，雖然聽到被告有講
15 「我要到學校去弄你」之言論，但認為被告事實上並不是在
16 恐嚇告訴人，而只是說一句爭論時任性的氣話；且被告說完
17 該話語後，被告與告訴人仍有持續對話、爭吵，益證告訴人
18 實際上應無感受到生命、身體安全的畏怖之感，否則按常情
19 應會有所退讓或不再回話，而非繼續爭吵，更可推認告訴人
20 實際上並無心生畏懼。

21 (四)從而，被告雖有為「我要到學校去弄你」之言論，但該言論
22 並無使告訴人心生畏怖，且客觀上被告亦無威脅告訴人之能
23 力，也未針對告訴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法益
24 預告任何可能加害之內容，衡情應屬爭吵時一時情緒發洩性
25 之用語，尚難僅因告訴人主張其內心恐懼，逕認被告確有具
26 體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之意思。

27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
28 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恐嚇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
29 為其無罪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培元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05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6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0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
08 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
09 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1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2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3 之意思相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5 書記官 吳欣以